

「106 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 1060201）」

二期程招標辦法

一、本採購案（招標案號：1060201）分為二個期程辦理。投標商得選擇參加第一期程或第二期程投標。

二、投標期程及注意事項：

第一期程：

- (一)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第一期程截止收件時間參加投標。
- (二) 廠商應投報全區，第一期程不接受廠商投報單區。
- (三)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之廠商得參加決標之減價、比減等程序。
- (四) 投標廠商於本期程參加投標應準備之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四十九點。
- (五) 第一期程採最低標決標，決標程序詳投標須知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

第二期程：

- (一) 第二期程之招標於第一期程採購決標後再公告。廠商於第二期程僅得投報單區，第二期程不接受廠商投報全區，投標區別詳投標須知第十一點第（二）款。曾參加第一期程投標之廠商，不論是否合格或得標或併列得標，均不得參加第二期程之投標，否則不予開標。
 - (二) 第一期程決標品項即為第二期程之採購項目。第一期程採購各項之決標金額即為本（第二）期程採購之決標金額，投標廠商僅得就招標機關（即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稱本局）公告第一期程決標金額及對應之品項中擇適合者投標（跟進），不得報列公告之決標金額以外之價格及非屬第一期程所公告之決標品項。第一期程決標項目之決標價格及合格品項，俟決標後本局將另行於第二期程之招標文件公告。
 - (三) 第二期程單區廠商各品項得標家數不設上限。
 - (四) 投標廠商依公告之第二期程截止收件時間參加投標。
 - (五) 欲參與第二期程之投標廠商得於第二期程公告後，再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本案之公開招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
 - (六) 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應備妥押標金及投標文件參加投標，押標金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七點至第三十三點之規定辦理，投標廠商參與本期程投標，應準備之文件如投標須知第四十九點，並應詳填「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頭廠商相關資料（投標須知附件五）後依序裝訂，以利審查。
 - (七) 第二期程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即決標予該廠商，不適用投標須知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第（二）款之程序。
- 本案俟二個期程招、決標作業全部完成後一併上網公告接受訂購。

**「106 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案號 1060201)
投標須知**

本案辦理依循及重要機制：

1.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 NICI）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發文各部會、地方政府進行需求調查，並統由部會、各地方政府彙整需求，以利本局確認本案軟體品項。
2. **本案採公告底價**（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六點），由機關就各項次公告單價底價，投標廠商報價請勿超過公告底價。**廠商報價超過公告底價之該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3. **本案競標機制**，依據行政院 NICI 軟體採購政策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以**投標廠商最低價者得標並採複數決標**，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依**第一期程全區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排列取前 80% 為上限，第二期程單區廠商不設上限。**（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八點第（一）款）
4. **倘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報價相同，而須抽籤決定得併列得標名單或其順位，擬以電腦自動化抽籤/人工抽籤方式辦理，並全程現場公開作業。**本局將提前公布電腦自動化抽籤程式之核心原始碼以及統計抽樣驗證程式於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址，以公開檢視。（請詳閱本須知第三十八點第（二）款）
5. **本案招標文件附有「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請詳閱本須知第十五點），請廠商務必依本採購規定，利用該系統登錄資訊，並由系統產生 QR code。廠商未依規定所提供之任何文件，皆為無效。
6. **本案採購標的為電腦軟體，倘於本契約期間由本局自行發現或接獲通報本案有上架品項為「非屬電腦軟體」（含軟硬體整合設備 Appliance，或必須搭配專屬硬體之軟體），並經查證屬實，即逕將該品項下架。**（請詳閱本案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
7. 投標廠商倘認品項有影響後續履約供貨之虞，**應於開資格標前由原廠或原廠授權在台代理商以書面**向本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提出**不予開標之申請**。
8. **本案採二期程招標，相關辦法詳見「106 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號 1060201）」二期程招標辦法。**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本採購提供廠商現場領標地點：

-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 電話：(02)6600-2558
- 傳真：(02)6600-6717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採購標的為：財物。

三、本採購屬：巨額採購(不含後續擴充)。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共同供應契約(須為二機關以上之共通性財物或勞務需求)：

(一) 適用機關：

依工業局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電字第 10501026890 號函為需求調查結果，適用機關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及其派出機關、台灣省諮議會、監察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以及前開機關所屬之各級部會、機關與公營事業；與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議會以及公營事業。

◎法人或團體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辦理採購，而其補助機關為上開適用機關，得會同補助機關經通知本局後，納為適用機關，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二) 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採購之期間：1 年。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拾肆億元整(新台幣 1,400,000,000 元)。

六、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七、本案招標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聯絡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聯絡電話：(02)6600-2558，傳真：(02)6600-6717。

八、異議：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申訴：

採購法第 76 條提出申訴或依第 85 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及調解申請之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傳真：02-878978002

十、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

(一)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二) 供應區域

本案依不同供應地區，投標廠商僅得就第一期程全區或第二期程單區二者擇一投標，若選報第二期程單區投標者，以5區為上限，就各單區所報項目均應相同。投標廠商應依上述原則選擇地區投標，總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二以上分公司，就本案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否則，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或不予接受。

◎單區：

1.基隆市 2.新北市 3.臺北市 4.桃園市 5.新竹縣(市) 6.苗栗縣 7.臺中市 8.彰化縣 9.雲林縣 10.南投縣 11.嘉義縣(市) 12.臺南市 13.高雄市 14.屏東縣 15.宜蘭縣 16.花蓮縣 17.臺東縣 18.澎湖縣 19.金門縣 20.連江縣

◎全區：全國各縣市（含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 預估採購總數量(報價條件)：

一年份使用量，自本局公告決標日為起始日一年內由適用機關依需求訂購。

(四) 每次最低/高採購量：

最低採購量為各項之數量級距下限值，最高採購量為各項之數量級距上限值。本採購已分析近年同類標的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金額、數量資料，就較常訂購之金額、數量，據以訂定各項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合理上限。

(五) 本案各項訂有數量級距，廠商依數量級距報價。

1. 適用機關單筆訂購逾數量上限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應由機關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2. 亦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據民國99年工程企字09900449640號函所示：97年4月16日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第40次會議紀錄結論二，鑒於共同供應契約主要係提供零星、小額之採購使用，96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訂單件數不多，且採購金額較高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辦採購或許較符合個案需求，並為尊重上級機關監辦權責，單筆訂購達查核金額以上者，無法由機關利用本契約執行請購及下訂，爰本案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訂購。）。即本案不接受逾越前述限制之訂購。

(六) 本局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5條向適用機關收取作業服務費，併選購或增購契約內或契約外他產品或服務，一律計收作業服務費，作業服務費為契約價格之1.5%。為簡化作業服務費收款作業，本局將作業服務費用併計各項決標價格為契約價公告，並以契約整筆實際交易金額之1.5%計算作業服務費，由適用機關經立約商向本局繳納該項服務費。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一)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設限制。

(二)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否。

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屬大陸者，視同大陸廠商。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

十五、投標方式：

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廠商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本案之公開招標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檔案，依廠商所下載為「第一期程」或「第二期程」招標文件，開啟「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exe檔，投標須知附件一），分別登錄以下投標資訊（廠商未依規定所提供之任何文件，皆為無效）：

1. 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

請投標廠商確實填復廠商相關資訊，列印出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紙本後，黏貼於投標文件信封。

2. 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應提供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

本期程為全區投標，不接受廠商投報單區。請各投標廠商確實考量各品項之底價（系統會作不同顏色標示以提示廠商報價之區間），完成報價後請列印出投標廠商報價單紙本。

3. 第二期程「單區投標廠商」應提供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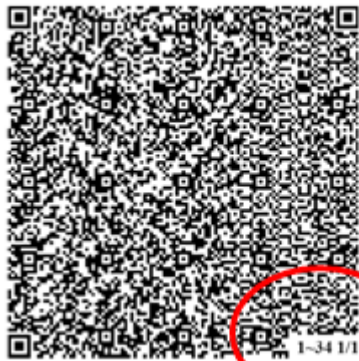
本期程為單區投標，不接受廠商投報全區。投報第二期程單區之廠商僅得就「單區」擇區投標（詳閱第十一點第（二）款）。請各單區投標廠商確實**考量所列決標品項之決標價格以及全區廠商得標情形**（系統會就各品項提示全區廠商跟進家數），並就欲跟進品項進行勾選，勾選完成後請列印出「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紙本。

4. 本「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將依廠商登錄資訊於列印時自動產出 QR code（僅適用 Windows 7 以上版本之作業系統），投標廠商應檢視登錄於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之資訊是否正確，請檢查列印出之文件紙本是否皆確實包含 QR code，顯示於 QR code 右下角之編號與投標之品項數目是否正確對應（如下圖所示），以避免投標資訊有缺漏；於確認無誤後請於文件紙本之簽章欄用印。

5. 投標廠商於完成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以及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相關資訊登錄並列印紙本後，請點選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的「檔案匯出」，並將匯出之程式檔案以光碟燒錄後與投標文件一併檢送

- 。倘書面文件與電子檔案內容不一，一律以書面文件準。
6. 倘投標廠商就投標之標封與報價單（及跟進決標單）內容不一，逕依標封為判斷依據。

◎QR code 圖示：



編號說明：

投標品項第 1 項~第 34 項，第 1/1 個 QR code
(如產出兩個 QR code，編號則為 1/2、2/2，
依此類推)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申請釋疑內容應包含下列要件：申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疑義內容。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依採購法第 35 條，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局不予受理。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一式 2 份**，其餘文件各 1 份；並應詳填「第一期程/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表頭廠商相關資料(投標須知附件五-第一期程/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後裝訂，以利審查。
- (一)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一式 2 份)
- (二) 資格文件如下：(請詳閱本須知第四十二點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投標須知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投標廠商應提供之品項投標文件，**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為「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第二期程單區投標廠商為「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並以光碟檢送匯出之程式檔案 (參照第十五點)。

(四) 每一廠商僅能投遞 1 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局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五)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報價以阿拉伯數字為之；**報價原則上以紙本文件為準。**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一) 開標時間屆時以軟體採購辦公室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二) 本採購（分二期程辦理）以**截標日之次日**開資格標，開標作業期程及擬辦理事項：

第一期程（全區）

期程	辦理事項
開資格標日	資格標審查
開資格標日次 2 辦公日	開價格標
開價格標日次 1 至 3 辦公日	最末日 17:00 前 完成跟進決標作業 (就投標品項選擇跟進)

第二期程（單區）

期程	辦理事項
開資格標日	資格標審查

(三)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依招標公告所訂之開標日期。如因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詳如招標公告所訂之地點。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限**，如遇廠商需比減價格之情形，**由需比減價格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 1 人進行價格比減，並應出示身分證。**

(一)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章代替）。

(二)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為一定金額。

(一) 第一期程全區廠商：新臺幣 50 萬元。

- (二) 第二期程單區廠商：新臺幣 5 萬元（最多限報 5 區不論投報 1 區、2 區、3 區、4 區或 5 區，應繳納金額一律為 5 萬元，參第十一點）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與投標文件有效期相同。（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較投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天。）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應至經濟部工業局出納室（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辦理繳交手續。
- (二) 如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收款人帳號：2426-100-2127-000，收款人戶名：經濟部工業局，附言：「106 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60201）」押標金。詳「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投標須知附件四-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
- (三) 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支票抬頭為經濟部工業局。
- (四) 投標廠商應將繳納押標金之憑據附於投標文件中送達收件地點。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

1. 第一期程全區廠商：新台幣 50 萬元。
2. 第二期程單區廠商：新台幣 5 萬元（最多限報 5 區不論投報 1 區、2 區、3 區、4 區或 5 區，應繳納金額一律為 5 萬元）。
3.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

1. 履約保證金原則上由得標廠商之原押標金移充。
2. 第一期程全區得標廠商若欲變更原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形式（應以本須知第三十三點所述形式為限），應於本局公告決標日當日起 14 日（日曆天）內向本局申請變更之。另，本局不接受第二期程單區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繳納形式變更之申請。

(三)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應至經濟部工業局出納室（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辦理繳交手續。
2. 如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收款人帳號：2426-100-2127-000，收款人戶名：經濟部工業局

，附言：「106年第一次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60201)」履約保證金。

3. 如以支票繳納押標金，支票抬頭為經濟部工業局。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契約到期日至少長 90 日。若訂單履約期限超過本契約到期日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詳如須知附件四—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

三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 (一) 各項次單價底價詳如本採購招標文件檔案所附之「財物規格書」（契約條款附件一）所示。
- (二) 有權參加議價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 價格標之結果含最低標廠商、及進入得跟進併列最低標範圍內之廠商家數、名稱。相關資訊公告於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spo.org.tw>。

三十七、決標原則：

- (一) 決標原則為**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 各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
 2. 二家廠商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機關抽籤決定之。
 3. 廠商應於開標現場比減價格，廠商未到場視同放棄比減價格。如廠商皆未到場，由機關抽籤決定之。
- (二) 有權參加決標之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 最低價廠商標價偏低時之處理方法
 1. **各項標價最低廠商經機關認定有標價偏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請廠商於該項開標（開價格標）現場提出說明，**廠商未在開標現場，視同放棄**。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
 2. **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
 - (2-1)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
 - (2-2)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2-3)最低標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 (2-4)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

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繼續審查。

3. 最低標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3-1)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3-2)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以次低標為最低標繼續審查（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4. 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依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情形辦理決標之價格跟進併列得標者，應繳差額保證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二期程單區投標廠商不適用本條規定。

(四) 本採購審查之結果，對不合格廠商將通知不合格原因；對合格廠商則依決標原則進行決標。各項次之最低標價、最低價廠商、各項得標廠商家數上限數、該範圍內之廠商名稱、及有標價相同為同一順位經抽籤入選等審標結果，將於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公布，網址：<http://www.spo.org.tw>。

三十八、本採購採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並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一) 本採購之競標機制

各品項合格之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進行排列，依本案決標原則最低價且無採購法第58條規定標價偏低情形者為得標；第一期程全區與第二期程單區得跟進最低價併列為得標廠商：

1. 第一期程全區廠商

(1-1)全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其標價均屬有效，並採分項單價複數決標，單項各區之決標價格均相同。

(1-2)全區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設有上限，為各品項合格的全區投標廠商依報價由低至高排列，取前80%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

2. 第二期程單區廠商第二期程單區廠商得跟進最低標併列得標之廠商家數不設上限。

(二) 併列得標之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

1. 各項目以依本點第(一)款第(1)目所述方法計算可得標上限數，依廠商標價由低至高排序，取至該上限數範圍內之廠商，得跟進最低價併列為得標廠商，倘其未表示跟進最低標併列為得標廠商，就其名額亦不辦理遞補。各品項不屬上限數範圍內之廠商，就該項目喪失減價權利，不得跟進最低標併列為得標廠商。

2. 各項目標價相同之同一順位全區廠商數加計，已超過可得標上限

數，就該順位由機關以電腦自動化方式抽籤/人工方式抽籤決定得跟進最低價併列得標之廠商（電腦自動化抽籤程式之核心原始碼以及統計抽樣驗證程式將提前公開於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址，以公開檢視）。

3. 前述併列得標之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抽籤結果名單，將公告於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址：<http://www.spo.org.tw>。

(三) 投標廠商最低價之跟進決標

投標廠商跟進決標依本須知第二十三點規定，分別依第一期程全區廠商或第二期程單區廠商期程辦理：

1. 第一期程全區與第二期程單區投標廠商若就其投標品項欲跟進者，應分別登入「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參照第十五點）填復「第一期程/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就欲跟進品項選擇「跟進」，並列印跟進決標單紙本（第二期程單區廠商請參照第十五點第(3)目說明）。
2. 第一期程全區與第二期程單區投標廠商應檢視其列印之跟進決標單紙本是否包含 QR code，QR code 右下角之編號與品項數目對應是否正確，以避免資訊有缺漏。
3. 「第一期程/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紙本經廠商及負責人用印後，可專人親送、郵遞至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聯絡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6600-2558
4. 第一期程全區投標廠商與第二期程單區投標廠商若未於前述期限內交寄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視為不為跟進。

三十九、本採購：

(一)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二) 決標方式為：分項決標。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外國廠商條件與本國廠商相同）

(一) 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在廠商當地國依法設立登記，相當於我國之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投標文件之項目與條件與本國廠商完全相同，其文件並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基本資格	應檢附證明文件
1.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號、行號、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2.廠商納稅之證明	1.廠商檢附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u>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u> 3.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須知附件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十三、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及 50 條處理之情形：

- (一)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三)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四)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五)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依據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依據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屬有重大異常關聯疑慮者。
3. 本案採分項複數決標，並採二期程招標方式，廠商應就第一期程全區、或第二期程單區擇一參與投標；**倘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前述(1)(2)所揭示之情形，且所投標區域及品項皆有重複者，視為有重大異常關聯**，本局即依採購法第 50 條為處置。
4. 本案不同投標廠商間倘有上述情事，**廠商應就具重大異常關聯疑慮情形負舉證責任以澄清其無重大異常關聯**，本局將審酌廠商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為判斷。

(六)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詳如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契約條款附件一-財物規格書；契約條款附件二-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三-驗收紀錄檔）。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報價應含 5%營業稅、運費等所需之一切必要費用。各項如未註明採購數量單位（如 10 套、5U、5 人版），則報價基礎為 1 套（U/授權數）。報價不含 1.5%作業服務費。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期間由得標廠商與訂購機關自行議定。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 契約條款及契約條款附件（契約條款附件一-財物規格書；契約條款附件二-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條款附件三-驗收紀錄檔）

(二) 投標須知（含本案二期程招標辦法）

(三) 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exe 檔）（投標須知附件一）

(四) 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投標須知附件二）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須知附件三）

(六) 招標案件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繳納及處理規定（投標須知附件四）

(七) 第一期程/第二期程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投標須知附件五）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投標須知附件六）

(九) 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十) 全區之投標廠商應附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第一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十一) 全區投標廠商於本案第一期程進行跟進最低標作業期間，應依第二十三點第(二)款、第三十八點第(三)款規定寄送「第一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單區投標廠商於本案第二期程應附「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由投標須知附件一-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中登錄）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自本招標文件檔案所附之「第一期程/第二期程廠商投標文件產生系統」登錄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或第二期程投標廠商跟進決標單，列印紙本文件並用印（請確認各該文件包含對應之 QR code），請將投標廠商標封標示單黏貼於投標封面，上述投標廠商紙本文件與程式檔案光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參第三十八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入投標封內，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

(一)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截止

時間以招標公告為準。

(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2 樓

(三) 電話：(02)6600-2558

(四) 傳真：(02)6600-6717

五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四、其他須知：

- (一) 得標廠商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經經濟部工業局於簽約欄填寫並簽署後即完成簽約，不必再經過得標廠商簽章。
- (二) 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
- (三) 本機關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
-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五) 為瞭解機關服務效能，提昇業務品質，健全採購秩序，希望參標廠商開標後，得標廠商履約中，能撥冗配合本機關政風單位之「廉政意見訪查」，提供施政興革之寶貴建議。
- (六) 外國廠商應以在臺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 (七) 履約交貨地點為本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 (八)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義務：

本局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連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簡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1. 經濟部工業局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2.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洽辦機關、適用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

電子採購網、或揭露必要資訊於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網頁：<http://www.spo.org.tw>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適用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廉政署及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五) 經濟部工業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7043401，受理疑義、異議之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同本公告之招標機關及聯絡人。

五十六、附註：

- (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關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二) 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2.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註銷之。
- (三)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情形，不得參與投標。
- (四)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上述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